

工程硕士计算机技术领域（085211）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一章 学位授予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学科概况和主要学科专业方向

一. 学科概况

计算机技术领域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本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硕士生应成为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

计算机技术领域涉及的相关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微处理器设计、嵌入式系统及应用、多核技术、计算机网络与通讯，网络安全、软件工程、数据采集与处理、数据库、信息检索、信息管理系统、多媒体、计算机游戏、自然语言处理、人工智能、互联网与物联网、机器人技术等。进入 21 世纪，随着世界新技术革命的迅猛发展，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也在不断发展，并促进了如通信、数学、物理、化学、天文、生物、制药、航天、地学、遥感、交通、医学、经济、金融、管理等诸多学科和行业的进步，在推动原始创新、促进学科交叉与结合等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是信息社会的主要推动力量，成为人类生活不可缺少、现代文明赖以生存的重要科学与技术领域之一。

未来，计算机系统将进一步向着更便捷、更高效、更智能、人机交互更友好的方向发展。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and 通信科学与技术的融合与渗透将大大加速信息化进程，新计算原理、新型元器件和系统结构的发展将大大提高计算机系统的效能；以智能化、集成化、自动化、并行化、开放化为标志的计算机软件新技术的发展将进一步提高软件生产效率。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在 21 世纪必将取得更大的进步，为开拓人类的认知空间提供更强大的手段与条件，并对科学技术和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 学科专业方向

本专业围绕计算机发展所面临的关键技术问题，发挥与电子信息技术学科交叉优势，研究方向包括：

1) 网络空间安全

- 2) 计算机视觉
- 3) 软件工程
- 4) 计算机网络
- 5) 智能信息处理

第二部分 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一. 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遵纪守法，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杜绝抄袭与剽窃、伪造与篡改等学术不端行为。

掌握计算机技术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了解本领域的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描述工程实际问题，建立适当的计算模型，具有较强的解决本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团队合作能力，能够胜任本领域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工作。增强创新创业能力。

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强烈的事业心和科学精神，掌握科学的思想和方法，坚持实事求是、严谨勤奋、勇于创新，能够正确对待成功与失败，遵守职业道德和工程伦理。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环境适应能力，富有合作精神，既能正确处理国家、单位、个人三者之间的美系，也能正确处理人与人、人与社会及人与自然的的关系。

二. 获本专业学位应单握的基本知识

基本知识包括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涵盖本领域任职资格涉及的主要知识

1. 基础知识，掌握扎实的基础知识，包括可选的高等代数、矩阵理论、图论、计算方法、应用泛函分析、数值分析、优化理论与方法等数学知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自然辩证法、信息检索、知识产权、外语、管理与法律法规范等人文社科知识。

2. 专业知识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包括，电子技术相关知识，计算机组成技术、算法设计、分析和实现的相关知识，微处理器设计、应用与开发相关知识，计算机网络与通信相关、知识以及网络应用程序设计相关知识等。结合硕士生的工程研究与实践方向及本领域的任职资格要求，本领域专业硕士生可选的专业知识包括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技术，软件工程的相关知识，计算机系统设计、分析

与应用,嵌入式系统设计与应用,项目管理,质量保证与测试,人工智能与应用,数据库、数据仓库及数据挖掘,信息检索、分析与处理,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多媒体技术及应用等。

三. 获本专业学位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通过实践环节应达到基本熟悉本行业工作流程和相关职业及技术规范,培养实践研究和技术创新能力。实践形式可多样化,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实践环节包括课程实验、企业实践、课题研究等形式,实践内容可根据不同的实践形式由校内导师或校内及企业导师决定,所完成的实践类学分应占总学分的 20%左右,实践结束时所撰写的总结报告要有一定的深度和独到的见解,实践成果直接服务于实践单位的技术开发、技术改造和高效生产。

四. 获本专业学位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 获取知识能力

能够从各类文献、网络等渠道得到的信息中分析、理解、提炼计算机技术领域所需知识的能力,了解本领域的热点和动态,具备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能力。

2. 应用知识能力

能够运用计算机技术领域的理论、方法和技术,对问题进行抽象、建模,具有系统设计、实现、测试和维护能力,规范化文档编制能力等。

3. 工程实践能力

能够解决计算机技术领域工程项目的规划、研究、设计与开发、组织与实施等实际问题,提出解决工程项目中关键技术问题的方法,并具有优化全局系统的能力。

4. 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协调、联络、技术洽谈和国际交流能力;能够在团队和多学科工作集体中发挥积极作用;能够高效地组织与领导实施科技项目开发,清楚地理解工程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并能以全局的观点,提出协调意见,解决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

五.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1. 选题要求

选题应直接来源于应用课题、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背景,其研究成果要有实际或潜在的应用价值。同时,选题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要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主要可从以下几个方面选取:

- (1) 企业信息技术攻关、改造、技术推广与应用。
- (2) 新系统、新设备、新产品、新方法、新技术的研发。
- (3) 引进、消化、吸收和应用国外先进信息技术项目。
- (4) 信息技术领域的应用基础性和预研专题。
- (5) 计算机工程项目的设计与实施。
- (6) 其他相关课题。

2. 形式及其内容要求

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既可以是研究类学位论文，如应用研究论文，也可以是设计类和产品开发类论文，如产品研发、工程设计等。

产品研发：是指来源于计算机技术领域生产实际的新产品研发、关键部件研发，以及对国内外先进产品的引进消化再研发，包括了各种软、硬件产品的研发。论文内容包括绪论、研发理论及分析、实施与性能测试及，总结等部分。

工程设计：是指综合运用计算机技术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与技术手段、技术经济、人文和环保知识，对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工程项目、大型设备、装备及其工艺等问题从事的设计。设计方案科学合理、数据准确，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同时符合技术经济、环保和法律要求。论文内容包括绪论、设计报告、总结及必要的附件；可以是工程图纸、工程技术方案、工艺方案等，可以用文字、图纸、表格、模型等表述。

应用研究：是指直接来源于计算机技术实际问题或具有明确的计算机技术应用背景，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开展的应用性研究。论文内容包括绪论、研究与分析、应用和检验及总结等部分。

3. 规范要求

学位论文应条理清楚，用词准确，表述规范。学位论文一般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封面、独创性声明、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摘要(中、外文)、关键词、论文目录、正文、参考文献、发表文章和申请专利目录、致谢和必要的附录等。

4. 水平要求.

(1) 学位论文工作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深度，论文成果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实用性。

(2) 学位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工作量饱满。

(3) 学位论文中的文献综述应对选题所涉及的工程技术问题或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状况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

(4) 学位论文的正文应综合应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科研问题或工程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能在某些方面提出独立见解。

(5) 学位论文撰写要求概念清晰，逻辑严谨，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字通畅，图表清晰，概念清楚，数据可靠，计算正确，格式规范，引用他人文章应明确标注。

(科研成果要求，见培养方案第四点“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第二章 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类别	工程硕士	类别代码	0852		
领域名称	计算机技术	领域代码	085211		
学制	全日制：学制 2 年，最长学习年限：4 年				
	非全日制：学制 3 年，最长学习年限：5 年				
学分	总学分： <u>34</u> 学分				
	课程学分： <u>24</u> 学分				
	培养环节： <u>10</u> 学分，其中专业实践 8 学分，其他 <u>2</u> 学分				
一、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备注
公共学位课 (8) 学分	19021000000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0	秋	必修
	1902100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0	春	必修
	1902100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0	春	必修
	1502100000001	硕士生英语	3.0	春/秋	必修
	13031085200001	工程伦理	2.0	春/秋	必修
专业基础课 (9) 学分	14021081200001	算法设计与分析	3.0	秋	必修
	14021081200002	人工智能	3.0	秋	必修
	14021081200003	组合数学	3.0	春	必修
选修课 (7) 学分	140220812000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进展	2.0	秋	选修
					仅列出了本学科拟

	14022081200002	计算机视觉	2.0	春	选修	开出的选修课；在导师指导下可在全校范围内选修；具体课程信息详见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
	14022081200003	网络安全	2.0	春	选修	
	14022081200004	物联网	2.0	春	选修	
	14022081200005	数据仓库与数据挖掘	2.0	秋	选修	
	14022081200006	高级操作系统	2.0	春	选修	
	14022081200007	云计算与大数据	2.0	春	选修	
	14022081200008	高级数据库技术	2.0	秋	选修	
	14022081200009	信息安全数学基础	2.0	春	选修	
	14022081200010	软件体系结构	2.0	秋	选修	
	14022085200011	现代密码学	2.0	秋	选修	

二、培养环节及时间安排

培养环节	时间安排		学分	备注
	全日制	非全日制		
1.制定培养计划	第一学期开学初		-	
2.开题报告	第二学期	第二学期	-	
3.中期考核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	
4.专业实践	第三至四学期	第四至五学期	8	
5.学术交流	各学期	各学期	1	
6.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	第二学期初	第二学期初	1	
7.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生补修本学科主干课程	以同等学力和跨一级学科录取的研究生，至少应补修该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2门。是否需要补修，可由导师和学院决定。			

三、培养环节具体标准及考核要求

（一）开题报告

第2学期期末进行论文开题工作，并提交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括论文选题的背景意义、有关方面的最新成果和发展动态、课题的研究内容、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实施方案、关键技术及难点、预期达到的目标、工作进度安排和主要参考文献等。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课题研究阶段。

（二）中期考核

第2学期末学院负责从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开题报告、学位论文工作的进展情况等多方面对论文工作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未通过者，应给予警告，问题较多者将作为后期重点检查对象，问题严重者将终止培养。

（三）专业实践

积极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围绕本领域学位授予要求制定实践训练大纲，组织开展实践教学工作。

具有 2 年及以上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不具有 2 年企业工作经历的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1 年（原则上专业实践 1.5 个月对应 1 学分）。非全日制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可结合自身工作岗位任务开展。

专业实践环节一般在校外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完成，此外，导师也可以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安排研究生在校内外可开展实践训练的企事业实验室、农事训练场所进行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管理岗位、案例模拟训练以及其它形式的实践训练。研究生参加校、院组织的“三下乡”活动 3 天以上，或研究生承担实验教学 4 学时以上的可纳入实践训练，计 1 学分。

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须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实践研究总结报告，填写《实践训练表》、进行实践训练答辩会。学院组织相关学科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反馈意见等，评定研究生的实践效果。经学院考核通过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四）学术交流

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 6 次学术活动，参加的每次学术活动要有 500 字左右的总结报告，注明参加学术活动的时间、地点、报告人、学术报告题目，简述内容并阐明自己对相关问题的学术观点或看法。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做学术报告 2 次，每次所作学术报告应有的 500 字左右的总结，注明学术活动的时间、地点、学术报告题目及报告的摘要。

（五）撰写文献综述或专题报告

研究生应在第 2 学期第 15 周前完成文献综述。文献综述应结合课题研究方向和具体的研究领域进行，至少阅读 20 篇（英文文献不少于 10 篇）在研究领域内以行业技术与工程应用为主要内容的国内外文献，了解、学习本领域的新技术、新方法和应用进展，并在此基础上撰写 3000 字以上的文献综述，反映本研究课题相关的国内外研究进展，包括研究现状、水平、发展趋势和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四、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工作，加强研究生科研的创新目标引导和创新能力培养，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研究生毕业需有科研成果要求。在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建议授予学位前，满足以下科研成果要求：

论文成果要求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具体要求为完成以下条件之一：

1. 发表(含录用)本学科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2. 申请并公开专利 1 项；
3. 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项；
4. 获得本学科相关省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五、毕业与学位授予

达到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培养环节要求、完成毕业论文或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可参加毕业论文或学位论文答辩，通过毕业论文或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达到学位授予标准者可授予学位。最长年限内参加答辩但未通过者作结业处理；未达到研究生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有关要求的作肄业处理。